

#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利厅文件

桂水农水〔2016〕18号

---

## 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田间渠道 民办公助建设模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水利局：

为了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以民办公助 村民自建等方式推行财政支农项目建设的意见》（桂政办发〔2016〕28号），加快推进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组织发动机制、资金投入机制、项目管理机制和运行管护机制的改革创新，经研究，制定了《广西田间渠道民办公助建设模式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市水利局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及时确定试点县和试点项目，抓好落实并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2016年4月25日

# 广西田间渠道民办公助建设模式试点工作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以民办公助 村民自建等方式推行财政支农项目建设的意见》（桂政办发〔2016〕28号），在田间渠道建设项目中开展民办公助建设模式试点，加快推进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组织发动机制、资金投入机制、项目管理机制和运行管护机制的改革创新，构建“投、建、管”三位一体的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机制。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如下。

## 一、民办公助建设模式试点县范围

2016 年利用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中央财政维修养护用于农田水利部分补助资金、自治区财政用于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市或县级财政用于农田水利建设补助资金等开展  $1\text{m}^3/\text{s}$  以下田间渠道防渗衬砌建设的县（市、区）均可纳入田间渠道民办公助建设模式试点县。

## 二、民办公助建设模式试点项目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发改委《关于印发改进和加强小型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管理意见的通知》（桂水基〔2015〕26号）要求，试点县可从2016年待实施的  $1\text{m}^3/\text{s}$  以下田间渠道防渗衬砌建设项目中选择概算总投资低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200万元)的项目,组织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专业生产合作组织为申报、实施、管护主体(以下统称为“实施主体”),接受财政资金补助,采取民办公助方式进行田间渠道及渠系建筑物的新建、维修、改造等。

### 三、民办公助建设模式试点工作任务

根据民办公助、村民自建推行财政支农项目建设有关要求,结合各地实际,以建立严谨的政策体系、清晰的工作流程、简化实用的操作方式为主要任务。具体如下:

(一)制定合理的补助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提出详细的不同流量、不同断面、不同衬砌型式每公里渠系综合补助标准及渠系建筑物补助标准。水泥、砂、砖、石等建筑材料在足额补助的基础上可增加不超过5%的损耗,机械租赁应考虑周转使用,明确不同距离的运输单价,人工费用按7.46元/工时计(随自治区调整一并调整),每公里渠道材料单价结合当年实际每年调整一次。工程勘测设计、实施过程项目管理费用原则上由实施主体筹资50%以上,不足部分可由当地财政补助(已完成工程初步设计的项目应向实施主体作技术交底)。

(二)明确财政资金拨付办法。试点县应制订具体的资金(或材料)拨付办法。拨付程序应做到合理、透明、公平,便于实施主体算帐、便于兑付、便于监督。项目原则上采取“先建后补”的资金补助方式。对部分投资较大的工程,依据资金管理辦法,待项目实施到一定阶段后,在实施主体自愿申请的前提下,经县

级水利部门对实物工程量进行确认，可以预拨部分资金。各县应针对资金预拨出台相应的资金管理、工程量确认、审查审批制度。根据竣工验收情况，按照原确定的补助标准和办法兑现补助资金。资金原则上应拨付到实施主体，也可受实施主体委托将资金拨付给施工单位、材料物资供货单位。

（三）制订试点项目申报及遴选程序。以实施主体为申报单位，明确试点申报材料清单及工作要求，制定清晰明确的试点项目遴选程序，通过公开、公正、公平的遴选确定试点项目、建设内容、补助资金。并通过书面批复，将实施主体的权责予以明确。

（四）制定简便安全的项目验收办法。县级水利部门要制定一套完整清晰的项目验收资料清单，明确资料整理要求。要充分考虑群众自建自用自管及技术控制相对容易的特点，过程控制重点关注三个关口：一是水泥、砖等原材料的进入关，重点从源头控制，要择优选择当地材料供应商；二是建设成品的出口关，重点从断面尺寸测量、强度检测、长度核实、数量核实进行控制，要求达到设计标准；三是建设真实性过程关，重点从建设前后对比、有关签字记录等进行控制，确保真实不造假。项目实施前，项目县水利局要将验收工作要求书面明确到试点项目批复中去。实施主体按照批复完成项目建设后，应及时组织自验。自验结束后，向县级有关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县级有关部门组成验收组按照试点批复文件，核实建设位置、建设质量、建设数量，逐处验

收，并指导实施主体就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 四、民办公助建设模式试点工作安排

(一) 全面发动阶段(2016年5月底前)。市级水利部门及时转发工作方案至各县(市、区)，提出本市工作要求，并完成全市2016年可实施田间渠道民办公助建设模式试点项目调查摸底。

(二) 确定试点县阶段(2016年6月—7月)。根据全市2016年可实施田间渠道民办公助建设模式试点项目调查摸底情况，每个市择优确定不少于本市所辖县(市、区)总数50%的项目县作为试点县，并明确试点项目(试点项目数不限)，并于2016年7月底以市为单位将《\_\_\_\_\_市2016年开展田间渠道民办公助建设模式试点项目表》(如附件)报至自治区水利厅农村水利处。纳入试点的项目县各级政府应具备开展田间渠道民办公助建设模式试点工作的组织能力，项目区群众应有参与民办公助建设模式试点工作的积极性。

(三) 试点工作规则制订阶段(2016年8-9月)。试点县按照试点工作方案，制订田间渠道防渗衬砌建设民办公助补助标准、资金拨付办法、项目申报程序和验收办法等。相关文件于2016年9月30日前报所属市水利局复核备案。

(四) 试点项目实施阶段(2016年10—11月)。实施主体组织开展试点项目实施，试点县水利部门进行过程监控和检查指导，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效。

(五) 试点工作总结阶段(2016年12月)。试点县完成田间渠道民办公助建设模式试点工作总结,所属市出具工作评价意见,一并于2016年12月15日前以市为单位报送自治区水利厅农村水利处。自治区水利厅将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广西田间渠道民办公助模式试点工作总体报告。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利部门要从全面深化改革的高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密切配合,抓住政策机遇,共同推行民办公助建设模式改革。

(二) 强化动态管理。各地要根据工作目标和进度安排,及时跟踪进度,加强检查督导,完善相关措施,保障工作推进的质量、进度和成效。

(三) 加大指导力度。要加大技术指导力度,加强横向工作交流,抓好阶段性成果检查。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四) 建立奖惩制度。各地要坚持从本地实际出发,立足大局,积极探索,大胆创新,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推广。各级水利部门要认真执行相关政策规定,不得自设阻力和障碍。对试点工作推进有力并取得成效的市或县(市、区),将下一年度农田水利资金分配中予以倾斜,对试点工作重视不够、推进不力的,自治区将纳入下一年度农田水利资金分配调减因素。

(五) 加大推广力度。各地要积极总结经验,深入挖掘典型,

并将试点工作成果积极推广运用，加快推进我区财政支农项目建设方式的改革。

附件：\_\_\_\_\_市 2016 年开展田间渠道民公助建设模式试点  
项目表

附件

\_\_\_\_\_市 2016 年开展田间渠道  
民公助建设模式试点项目表

试点县 (市、区)	试点项目名称	所在村屯	概算 总投资 (万元)	资金渠道	实施主体
××县					
××县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16年4月26日印发

---